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40042553204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020022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
查意见

二、专项说明附送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三、专项说明附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20022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67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丹化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丹化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丹化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丹化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丹化科技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仁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军

2021 年 4 月 13 日